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1）（2022）004号

湖南天成油业有限公司邵东廉桥油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1344727668A

公司负责人：彭伟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廉桥镇太阳村

一、环境违法行为事实和依据

我局于2022年05月0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廉桥镇太阳村从事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仓储和销售。经查，你公司未设置单独的危废暂存间，将危废暂存于油样间。贮存危险废物未采取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防护措施。

我局于2022年05月09日对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1）（2022）003号），限你公司于2022年06月28日之前整改到位。

以上事实，有2022年05月06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事实；2022年05月06日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等证据提取单，证明你公司的身份、公司负责人的身份；2022年05月06日由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初次违法、未设置单独的危废暂存间，将危废暂存于油样间。贮存危险废物未采取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防护措施的事实；2022年05月06日由我局制作的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证明你公司正在整改的情况以及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事实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关于“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2年05月2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1）（2022）004号）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于2022年05月22日向我局递交书面声明，声明放弃此权利。有2022年05月22日由你公司递交的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声明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第六项、第二款关于“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 第六项... 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你公司初次违法，且立即整改到位，我局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决定对你公司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邵东支行

户名：邵东市财政局国库管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4300 1540 0650 5250 0525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